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成果编制**

**项目编号：LZZC2023-C3-260023-ZHZX**

**采 购 人：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_Toc94109709)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941097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94109711)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2](#_Toc9410971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4](#_Toc94109713)0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7](#_Toc9410971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成果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26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3-C3-260023-ZHZX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成果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成果编制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项目指定区域内完成约 1200 个（以实际采样数量为准）土壤表层样点的外业调查、土壤样品采样和成果汇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3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调查采样任务，2024年10月15日前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报告，服务期至通过上级三普办公室审查验收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6月2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5.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7010 0500 0000 0002 1771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网上查询地址：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7.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②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③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江峰街39号

项目联系人：温佳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2-8615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32号

项目联系人：张莉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96966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成果编制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3.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4 | 7.1 | 响应文件报价：  1.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 现场踏勘： 无。 |
| 6 | 8.1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7 | 9.1 |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账 号：  7010 0500 0000 0002 1771 ；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采购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
| 8 | 10.2 |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9 | 11.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13.3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1 | 16.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 |
| 12 | 20 | 履约保证金：无。 |
| 13 | 2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14 |  | 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备案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8“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

2.9“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价格、商务资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转包与分包

3.3.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3.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3.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3.5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6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磋商费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

5.2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首次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5.6.1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的视为响应无效。**

**（3）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PDF格式。**

**5.6.1.1资格部分**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3）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5.6.1.2价格部分**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3）、（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CA电子签章或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1）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2）保证金证明（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3）报价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4）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式填写）；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6.1.3商务资信部分**

**▲注：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如有）；
2.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5.6.1.4商务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5）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1）技术服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2）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3）项目技术方案（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服务承诺方案（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6）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6.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6.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6.1.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1.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1.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1.5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1.6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6.1.7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6.2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6.3.计量单位

6.3.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7.1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须与供应商报价相适应，**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供应商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9.2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或转账（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7010 0500 0000 0002 1771 ；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9.3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证明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供应商（注：供应商磋商声明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磋商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六、****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3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0.5首次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1.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

11.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开标后；

11.4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七、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1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3.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3.2磋商开始时，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八、评审程序**

14.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4.2.资格性审查

14.2.1按“供应商须知”资格部分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4.2.2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另行规定的除外）。

14.3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响应服务合格性，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4. 符合性审查澄清

14.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4.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CA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九、无效响应的情形**

15.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2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采购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5.3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1项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采购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CA电子签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磋商的步骤**

16.1磋商时间：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

16.2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电子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认为确实必须进行修改的，可以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内容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无需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要求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再次磋商

⑴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供应商磋商，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项目要求，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磋商供应商，向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⑵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变动通知，对原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并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应。

⑶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最后报价

（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成交候选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3）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CA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所有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重新报价，如果所有重新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6.6**特别说明**

16.6.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6.6.2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16.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7.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7.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7.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7.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7.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质疑和投诉**

18.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签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8.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CA电子签章。

18.6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18.7监督部门

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2-8612196。

**十三、签订合同**

19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四、履约保证金**

20履约保证金：无。

**十五、其他事项**

21.1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1.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5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十六、适用法律**

2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采购项目：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1项、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验收服务1项；

**1. 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采样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及其他有关要求。

**1.2 具体采购内容**

1.2.1 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完成约 1200 个（以实际采样数量为准）土壤表层样点的外业调查、土壤样品采样。

（1）土壤样品采集：

①混合样品采集：按技术规范要求， 在样点“电子围栏”范围内，采用多点混合采样的方法，每个表层样需5-15个混样点，采样深度：耕地、林地、草地0～ 20cm，园地0～40cm，每个样品至少采样3kg(以风干重计， 对部分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至少5kg)；

②水稳定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按技术规范要求，部分采样点还需采集水稳 定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量样至少 2kg(以风干重计)，对于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采样量至少4kg(以风干重计)，平均分装成两份，每份 2kg(以风干重计)；

③容重样品采集：按技术规范要求，每个耕地、林地、草地样点采集3个容重样品，每个园地样点采集4个容重样品。

1. 外业调查：

按技术规范要求，手持外业调查 APP终端， 在样点“电子围栏”范围内，野外现场开展调查采样点相关信息，按要求拍景观、采样照片等，并录入APP工作平台。

1.2.2 完成外业采集土壤容重测定。（以实际采样数量为准）

**1.3 具体服务要求**

1.3.1 表层样调查采集

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手持外业调查APP终端，根据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完成调查采样任务，保存、转运土壤样品，按要求做好景观、样点、工作图片拍摄。

（1）采样

①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

按照统一的采样标准，确定具体采样点位，按照“S”形或梅花形（5-10 个混样点）、棋盘形（10-15 个混样点）或 蛇形（15-20 个混样点）等方法采集表层混合土壤样品，采样深度：耕地、林地、草地 0～20cm，园地 0～40cm，每个样品 至少采样量 3kg(以风干重计)，对部分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 点至少采样量 5kg，装入布袋中，统一印制或现场打印样品标签，一式两份，附带样品编码、二维码、采样日期等基本信息。

②容重样品采集

针对耕地、林地、草地样点，选择采样地块中心位置对角线上的3个采样点采集容重样品，针对园地样点，选择包含中心点临近的两棵树，在每棵树的两个混样点处各采集一个容重样品，每个园地样点共采4个容重样品。先用铁铲刨平采样层的土面，将环刀托套在环刀无刃的一端，环刀刃朝下，用力均衡地压环刀托把，将环刀垂直压入土中。如土壤较硬，环刀不易插入土中时，可用土催轻轻敲打环刀托把，待整个环刀全部压入土中，且土面即将触及环刀托的顶部时，停止下压。用铁铲把环刀周围土壤挖去，在环刀下方切断，并使其下方留有一些多余土壤。取出环刀，将其翻过来，刃口朝上，用削土刀迅速刮去粘附在环刀外壁上的土壤，然后从边缘向中部用削土刀削平土面，使之与刃口齐平。盖上环刀顶盖，再次翻转环刀，使已盖上顶盖的刃口一段朝下，取出环刀。同样削平无刃口端的土面。将环刀内土样全部取出，装入自封袋中，每个采样点容重样品单独分装，粘贴样品标签，密闭保存送回土壤暂存地点。

③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点与容重样品采样点一致，采样深度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的采样深度相同。采样时土壤湿度不宜过干或过湿，应在土不粘锹、经接触不变形时采取。采样时注意不要使土块受压，以保持原来结构状态。剥去土块外面直接与土锹接 触而变形的土壤，均匀地取内部未变形的土壤样品,采样量至少 2.0kg(以风干重计)，将多个混样点采集的原状土壤样品装入一个铝盒中，粘贴样品标签，密闭保存送回土壤暂存地点。 对于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采样量至少 4kg(以风干重计)，平均分装成两份，每份 2kg(以风干重计)。

（2）外业调查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规范（修订版）》要求，野外现场重点调查采样点的基本信息、地表特征、自然成土环境、土壤利用状况和人为影响等情况，并认真拍景观照和采样过程照片，将相关信息、照片录入工作平台APP。

1. 样品暂存与交接就近租用环境卫生、交通方便的仓库，用于暂存土壤样品。派专人对土壤样品进行管理，并负责与指定的样品制备实验室对接样品转运与交接事项。
2. 技术队伍

拟投入项目调查采样队伍人员须具备10名（含10名）以上，并有相关经验。

（5）土壤容重检测

依据现行有效的土壤检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外业采集土壤容重测定（以实际采样数量为准），容重样品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结果给采购人。

（6）总结提交

项目工作总结提交包含阶段性质量控制报告及工作创新点总结。

**1.4 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2. 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验收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成果汇总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试行）》、《土壤属性制图与专题图制图规范（试行）》、《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技术要求执行，必须符合国务院土壤三普办公室最新的成果编制（图件、文字等）要求。

**2.2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2.2.1 主要内容包括：

（1）数据校核与分析；

（2）图件编制；

（3）成果报告编制；

（4）审查、验收。

2.2.2 具体要求：

（2）对数据入库进行校核、分析

收集土壤三普工作平台中的样点外业调查、样点制备、样点检测、样点入库等信息，以及国家下发的样点和入样图斑、“二普”土壤图成果、“三调”数据库、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等各项矢量数据以及遥感影像资料，对土壤样点数据进行空间叠加分析、检查，形成数据库基础数据。

（2）图件编制

完成数字土壤制图和土壤图件成图编制，包括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和各类专题图件。

（3）成果报告编制

编制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工作报告、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技术报告和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专题报告，专题报告包括：①三江侗族自治县耕地质量、土壤类型分布、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利用）评价报告；②三江侗族自治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质量报告；③各类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专题报告，酸化耕地改良利用专题报告。

（4）数据审查、成果验收与成果汇交

成果通过审查、验收并逐级汇交上报。

**二、服务成果要求**

**1. 成果编制要求：**

必须按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编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同时负责采购人要求办理的与报告文件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 **成果内容要求：**

成果内容应包括文本、图纸和表格等，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件、表格内容应与文本一致。

1. **成果格式及数量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成果和纸质成果。电子成果中的文字报告成果为 Word格式、图件为JPG格式和Shapefile（.shp）格式、表格为Excel格式。编制任务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采购人要求提交的纸质文档材料，应一式**陆**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采购人，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移交的材料内容必须符合国务院土壤三普办公室最新的成果编制（图件、文字等）要求，并配合三江侗族自治县通过上级三普办公室的审查验收，未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验收或者采购人和相关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最终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查验收为止。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1. **项目培训及验收要求**

**1. 培训要求**

1.1 根据土壤普查阶段的工作任务，指导开展不同层次、不同阶段的技术培训工作；

1.2 协助解决辖区内土壤普查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3 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2. 验收要求**

2.1 技术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试行）》、《土壤属性制图与专题图制图规范（试行）》、《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提交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务院土壤三普办公室最新的成果编制（图件、文字等）要求。

2.2 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及合同执行；

（2）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前须邀请相专业专家进行初步审查；

（3）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三江侗族自治县通过上级三普办公室的审查验收。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调查采样任务，2024年10月15日前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报告，服务期至通过上级三普办公室审查验收止。

**2. 服务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4.2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4.3 成交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与项目成果使用相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1名。

**5. 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不计利息）

5.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发票。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承诺若取得成交资格后，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

4.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一、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

首次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商声明书**

致：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成果编制（LZZC2023-C3-260023-ZHZX）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天（日历天）。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没有则填无）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扫描件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2.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扫描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若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附件三**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企业类型 | 备注 |
| 1 | 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 | 1项 |  |  |  |  |
| 2 | 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验收服务 | 1项 |  |  |  |  |
|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调查采样任务，2024年10月15日前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报告，服务期至通过上级三普办公室审查验收止。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加盖个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3、工资、社保费用及人员意外伤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办理费用按国家及自治区、柳州市的相关规定由供应商统一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税费按国家要求由供应商缴纳。

5、超时加班费,国家法定假加班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供应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 | 1项 |  |  |  |
| 2 | 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验收服务 | 1项 |  |  |  |
|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调查采样任务，2024年10月15日前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报告，服务期至通过上级三普办公室审查验收止。 | | | | | |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2 | 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验收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3 | 服务成果要求 |  |  |  |  |
| 4 | 项目培训及验收要求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具体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作出具体响应。**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所做的项目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职务 | 资格证书等级 | 职称证书等级 | 学历 | 完成的工作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服务承诺方案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CA电子签章或签名：**

**附件十四**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CA电子签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CA电子签章或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背面）**

**附件十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表 编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总价款为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调查采样任务，2024年10月15日前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报告，服务期至通过上级三普办公室审查验收止。

2.项目验收：

2.1 技术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试行）》、《土壤属性制图与专题图制图规范（试行）》、《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提交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务院土壤三普办公室最新的成果编制（图件、文字等）要求。

2.2 验收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及合同执行；

（2）乙方在提交服务成果前须邀请相专业专家进行初步审查；

（3）乙方无条件配合三江侗族自治县通过上级三普办公室的审查验收。

**第五条　培训**

1.根据土壤普查阶段的工作任务，指导开展不同层次、不同阶段的技术培训工作；

2.协助解决辖区内土壤普查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

2.服务成果要求：

3.成果验收条件及时间: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8.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编制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 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9.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不计利息）

3.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

3.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项目成果的。

4)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 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磋商声明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具体事项：**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其价格分为10分。

磋商基准价金额（元）

（2）某供应商报价分 = ×10分

某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金额（元）

（3）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供应商磋商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磋商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 **技术方案分5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后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1. 项目理解（满分15分）

四档（0 分）：没有理解项目的内容；

三档（5分）：对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内容、规模有了解；

二档（10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能在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内容、规模的基础上，分析项目需求、效益及风险、重点、难点；

一档（15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入透彻且完整，能在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内容、规模的基础上，分析项目需求、效益及风险、重点、难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工作方案（满分25分）

六档（0分）：没有制定工作方案；

五档（5分）：工作方案内容简单，思路与方法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0分）：工作方案内容简单，方案思路清晰，有工作步骤，有合理化建议；

三档（15分）：工作方案内容详细，方案思路清晰，有工作步骤、进度安排、合理化建议、投入人员分工情况；

二档（20分）：工作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思路清晰，有具体的工作步骤、进度安排、合理化建议、投入人员分工情况、工作应急措施、质量控制保障；

一档（25分）：工作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有具体的工作步骤，进度安排合理可控，合理化建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拟投入人员分工明确，工作应急措施考虑周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控制有保障。

（3）验收方案（满分15分）

四档（0 分）：没有制定验收方案。

三档（5分）：验收方案安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二档（10分）：验收方案安排及内容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专门的验收对接小组，能够及时配合采购人通过上级土壤三普办公室验收；

一档（15分）：验收方案安排及内容详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专业的验收对接小组，针对上级土壤三普办公室验收有专门的实施方案，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3、服务承诺分12分；**

四档（0分）：没有服务承诺内容。

三档（4分）：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后期服务技术支持有保障，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8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优质的服务保障，提供的后期服务技术专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一档（12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优质的服务保障，提供有后期服务技术专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技术专家的简介。

**4、拟投入人员分19分；**

（1）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土壤学、土壤与农业化学、化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学、环境科学、生态环境保护等其中任意一项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人员中，获得国家行政部门统一组织集中培训的采样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结业证书）的，每人得0.2分，满分9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5、业绩分4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4分。**（须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CA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

**（三）总得分 =1 + 2 + 3 + 4 + 5**

**三、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